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收购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经事先认可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收购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市场占有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未列入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余额1,994.0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历年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预计22,564.37万元以及自有资金预计10,441.59万元，合计35,000万元收购中山爱护100%股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郑欢雪 _____

吴清和 _____

陈友春 _____